

「作伙學習·人生共好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社區推廣文藝課程

113-1-2 魅力《易經》課程招生簡章

辦理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

班別：113-1-2 魅力《易經》

日期：113年10月16日至113年12月18日，每周三10:00~12:00

授課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文學大樓3504教室

一、課程簡介

在遠古洪荒草昧的時代，安適地生存、生活下去就是一切，因此先聖先賢創發的所有經典，都是為了因應生活所需。而《周易》為群經之首，當然更是貼近於生活。

本課程期許用生活來托引易理，以易理來回應生活；擬先以歷史人物（項羽四面楚歌、朱元火燒功臣樓……）、經典寓言（愚公移山、舜耕歷山……）、日常生活小故事，以及占筮實際例證等等，來印證卦象，再以卦象來反饋生活。自淺而深，由博反約，讓《周易》所揭示的「德行」、「智慧」、「能力」能夠回歸於生活，落實於生活，且應用於生活！

★★ 課程中，教授「數字卦」及「金錢卦」等二種占筮法則，並透過特殊查表的方式，獲得答案。學員可以輕輕鬆鬆，自占自解，自學自娛，並自由自在！

二、授課師資簡介

洪增宏老師

-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樂齡學苑課程講師
- 敏惠醫專通識中心課程講師
- 「李門易經班」高雄教室課程講師
- 一貫道台南永康佛堂課程講師

三、招生對象及相關規定

1. 招生對象：年齡不限，對易經有興趣之民衆皆可報名。
2. 費用：課程報名費2,500元，教科書依課程所需安排，另酌收費用。
3. 授課教師可視上情況調整課程內容。

4. 課程期間上及下須簽到與簽退，如有缺課者，事後不提供補課。
5. 本校週一至週五期間不開放入校停車，汽車可停放於和平路停車格或文化中心停車場，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（因停車格有限，只限教職員和正式學籍學生停放）。
6. 缺席超過 1/3 課程（總時數）者，不得領取結業證書。

四、報名與繳費

1. 現場報名：

請於現場收件時間（即日起至 10/11 止），親至本校文學大樓三樓 3311 院長室填寫報名表件，並攜表至出納組繳交課程學費共 2,500 元。

※現場填表時間：週一至週四（不含國定假日），上午 10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6:30。

※可先來電查詢課程是否額滿，電話：07-7172930 #2502 文學院辦公室。此查詢動作不代表保留名額，因課程報名以繳費者為優先錄取，請於來電後盡快至文學大樓三樓 3311 院長室報名。

2. 郵寄報名：

無法現場繳費者，請購買 2,500 元面額之郵政匯票（匯票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，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文學大樓三樓 3311 院長室，並註明欲報名之課程名稱。已繳費者優先錄取。若以此方式請來電告知寄發匯票時間，並妥善保存收據。

3. 線上報名：

高師大多元繳費頁面連結：<https://sso.nknu.edu.tw/Pay/BKITbT>

可以線上 ATM 或信用卡繳費。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：

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而定。產生繳費帳號後，也可下載「臨櫃繳款單」至臨櫃辦理繳費；信用卡交易手續費由銀行代收，且須自行負擔。國內卡手續費 2.1%、國外卡手續費 3%。

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。繳費完成後，會由本院寄發班級 LINE 群組連結，請加入群組，以利後續課程資訊公告與通知。若以此方式請來電通知報名繳費時間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為顧及全體學員權益與公平性，本課程恕不開放旁聽。

本班開班人數為 20 位，如因未達到開班人數或其他情形需辦理退費，請攜帶本校出納組提供留存之繳費收據正本，至本學院填寫退費申請單。

- 退費帳號資料如填寫非郵局之帳號，請務必提供「金融機構代碼」、「金融機構名稱」及「分行別」等資料。
- 依照銀行業相關規定，匯款銀行如非屬同一銀行間之分行，則應收取「匯款手續費」；請學員儘量提供「郵局」或「台灣銀行」之帳戶，如金融帳戶非上述 2 金融機構，則需自行付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- 如填寫疏漏或錯誤，致退費款項遭金融機構退回，學員需負擔再次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五、補課、轉班、保留及退費規定

退費申請依據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辦理。退費流程需約三週。非「郵局」或「臺灣銀行」帳戶，轉帳手續費用須自行負擔。

-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-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五成。
- 自開班上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本學院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本課程無法補課、轉班，亦無法保留至下期。

六、錄取方式

資格符合者依報名序號先後次序錄取，錄取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於報名後密切注意來電與信箱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文學院辦公室 07-7172930 #2502

「作伙學習 人生共好」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社區推廣文藝課程

「終身學習」自一九七〇年代起藉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、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歐盟等宣揚與推動，全面開展並受國際重視。在一九九〇年代，終身學習的發展更是在各先進國家積極進行，引起熱烈迴響，更被視為二十一世紀教育的重點。

高師大文學院期望透過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，有效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，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，提供社區民衆多元管道就近學習的機會。透過課程設計與學程規劃，提升生活品質、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能，培育社區發展人才，亦強化社區文化水準。期盼社區民衆能接觸豐富的學習活動，促進自身活躍，藉由學習增能成爲社會資產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魅力《易經》」課程表

授課期間：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，每周三 10:00~12:00

授課地點：文學大樓 3504 教室

授課教師：洪增宏老師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樂齡學苑課程講師）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主題
01	10/16	讀《周易》的思維與人生啟示
02	10/23	「數字卦」、「金錢卦」的占筮法則與應用
03	10/30	〈革〉、〈鼎〉二卦的思維及應用
04	11/06	〈震〉、〈艮〉二卦的思維及應用
05	11/13	〈漸〉、〈歸妹〉二卦的思維及應用
06	11/20	〈豐〉、〈旅〉二卦的思維及應用
07	11/27	〈巽〉、〈兌〉二卦的思維及應用
08	12/04	〈渙〉、〈節〉二卦的思維及應用
09	12/11	〈中孚〉、〈小過〉二卦的思維及應用
10	12/18	〈既濟〉、〈未濟〉卦的思維及應用

繳費計畫代碼：B133608

計畫名稱：113-1-2 魅力《易經》課程（文學院）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魅力《易經》」課程報名表

報名班別	魅力《易經》課程（費用 2,500 元）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連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公： 宅：	e-mail	
服務單位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

◆報名方式有兩種，請擇一：

確認報名成功，請於兩週內繳費，逾期末繳費，視同取消報名。

一、現場報名：

步驟 1：至本院填寫報名表。 步驟 2：持報名表至出納組繳費。 步驟 3：報名表請繳回本院。

二、銀行匯款或郵寄匯票：（務必先電詢是否有名額）

(一)銀行匯款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／帳號 011036032083（此為機關帳戶，無法用 ATM 匯款）。匯款後請來電通知本院，並將報名表及匯款單傳真至本院 07-7111806，或者郵寄本院收。

(二)郵局匯票：抬頭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」，將匯票及報名表寄至本院。

(三)匯款或郵寄匯票 3 天未接到本院通知，請來電 07-7172930 分機 2502 確認。郵寄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「高師大文學院辦公室」收。繳費收據由本院於開班上課後轉交。

◆退費及其他規定請詳見次頁說明。

文學院經辦人	總務處(出納組)
繳費期限：113 年 10 月 11 日止	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繳完費用後，收據正本由學員自存，本報名表請繳回本院辦公室。

◆退費規定：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。

1. 如本院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2.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自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3.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4. 自開班上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本課程無法補課、轉班，亦無法保留至下期。
6. 申請退費時，請攜帶收據正本至本院填寫退費申請表，如收據遺失，學員可至出納組申請收據補發。退費流程需約 2~3 週作業時間，提供郵局或台銀以外之銀行帳號，匯款時銀行將收取 30 元手續費。

◆結業證書：缺席超過 1/3 課程(總時數)，不得領取結業證書。

◆汽車停車：本校週一至週五期間不開放入校停車，汽車可停放於和平路停車格或文化中心停車場，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因停車格有限，只限教職員和正式學籍學生停放。

繳費計畫代碼：B133608

計畫名稱：113-1-2 魅力《易經》課程（文學院）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「魅力《易經》」學員退費申請表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申請日期	
上課班別	魅力《易經》課程		聯絡電話		
已繳學費	2,500 元		退費原因		
本人郵局局號： 或本人銀行名稱： ◆提供郵局或台銀以外之銀行帳號，匯款時銀行將收取 30 元手續費。					
帳號： 分行名稱： 帳號：					

依退班申請日期 勾選一項 (文學院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因招生尚未達到開班人數，退全額學費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自開班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自開班上課日算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			
退費金額	仟 佰 拾 元整 (大寫)				

文學院經辦人	文學院院長	校 長
總務處出納組	主 計 室	

領 據 黏 貼	
請於此處浮貼收據正本	

具領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_____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。